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703-2026-00086

项目编号： HRQZFCGZX-GZ-260817-001

项目名称： 华容区 2026 年学前教育护眼灯、玩教具及设备采购

采购包编号： 1

采购包名称： 华容区 2026 年学前教育护眼灯、玩教具及设备采购

采购人： 鄂州市华容区教育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应当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 投标人应按照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八、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内容仅为善意提醒。如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总则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基本定义 16

 3. 资金来源 1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5. 费用承担 17

 6. 保密 17

 7. 语言文字 17

 8. 计量单位 17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7

 10. 中标后分包 18

 11. 电子投标说明 18

 （二） 招标文件 19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9

(三) 投标文件	20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5. 投标报价	21
16. 投标有效期	22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 投标	23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3
20. 拒收	2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22. 实物样品	23
23. 演示	24
(五) 开标	24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26. 开标程序	25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
(六) 资格审查	25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5
(七) 评标	26
29. 评标委员会	26
30. 评标	26
(八) 中标	26
31. 确定中标人	26
32. 中标结果公告	27
33. 中标通知	27
(九) 签订合同	27
34. 履约保证金	27
35. 签订合同	27
(十) 质疑和投诉	28

36. 质疑	28
37. 质疑答复	29
38. 投诉	29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9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0
40. 无效投标	30
41. 废标	30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0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绿色发展	31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十五) 其他	32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47. 适用法律	33
48. 解释权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 采购清单	34
二、 项目概述	34
三、 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5
四、 技术要求	35
五、 商务要求	36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4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4
二、 资格审查程序	44
(一) 资格审查	44

(二) 信用信息核查44

(三) 资格审查结果45

三、 资格审查标准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49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49

二、 评标程序50

 (一) 符合性审查50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51

 (三) 比较和评价52

 (四) 评标报告54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55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55

三、 评标标准56

 (一) 符合性审查表56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56

 (三) 商务技术评审【最低评标价法适用】56

第六章 合同草案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67

一、 投标函及附件68

 (一) 投标函68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70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71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72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74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75

二、 资格证明文件76

 (一) 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76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77

三、 报价部分	78
(一) 开标一览表	78
(二) 分项报价表	80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2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3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5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6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89
(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90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四、 商务部分	9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2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93
(三)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94
(四) 业绩证明文件	95
(五) 拟派项目团队	96
(六) 其他商务文件	97
五、 技术部分	98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98
(二)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99
(三) 技术方案	100
(四) 其他技术文件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703-2026-00086
2. 项目编号： HRQZFCGZX-GZ-260817-001
3. 项目名称： 华容区 2026 年学前教育护眼灯、玩教具及设备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68 万元
6. 最高限价【如有】： 68 万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交付。
9.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3.1 中小企业政策：

- ☐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
-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
-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中标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中标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中标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无；

☐ 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XXXXXX 资质/证书）；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书；

☐ 拟成交后将采购清单中“允许分包”/“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合同分包的，接受分包企业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XXXXXX 资质/证书），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其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3. 方式：登录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

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 《标信通 APP 操作手册（鄂州）》）。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通过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供应商客户端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上传。

3.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通过交易系统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视同确认）。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60358312。

2、本项目共分 1 包（华容区 2026 年学前教育护眼灯、玩教具及设备采购项目）。

3、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机制，投标人可根据自愿原则凭承诺函代替资格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鄂州市华容区教育局

地址：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楚藩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 027-60586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体育路 29 号

联系方式： 027-60586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骏超

电话： 027-605869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鄂州市华容区教育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
2.4	监督管理部门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项目名称	华容区 2026 年学前教育护眼灯、玩教具及设备采购
2.6	项目地点	鄂州市华容区
2.7	项目内容	学前教育护眼灯、玩教具及设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680000 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027-60358312</u> 。 其他联系方式： <u>027-60358276</u> 。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 开标当天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提供至（地点）： <u> </u>，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3</u>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u>。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 30 分钟内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字视同确认）。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 候选人数量 <u>1</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6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华容区教育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楚藩大道69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0586217 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体育路29号（城管局四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0586957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不收取服务费
40.1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1.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华容区 2026 年学前教育护眼灯、玩教具及设备采购</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68 万元</u>。
42.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取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的，报价给予对应比例价格扣除。若本项目综合评分表已对该类资质设置评审加分，则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4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119.96.95.173:9999），注册成功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登录到系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供应商归还贷款,融资结束。
4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4. 本招标文件所提到的“交易系统”均指“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方式及地点详见“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中“CA办理”专栏。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可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如有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咨询。

11.6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

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公告。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附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五) 拟派项目团队

(六) 其他商务文件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三) 技术方案

(四) 其他技术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

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无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后由交易系统自动完成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投标回执信息。

19.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客户端后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投标文件开启工作。

25.2 投标文件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操作）；

（3）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超时自动确认）；

（5）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交易系统端编制、提交。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绿色发展

4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4.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4.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内容应根据项目情况作出具体采购需求描述，同时，制定各条款具体内容
时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将不得纳入】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
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是否采 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护眼灯	是	300	盏	工业	
2	AI 科创互动盒	是	5	套	工业	
3	情绪静态检测 终端	是	3	套	工业	
4	智能游戏盒 (C 系列基础套装)	是	300	套	工业	核心产品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二、项目概述

为改善学校教室照明环境、配齐科普实验与教学实训设备，保障学生用眼健康与科普教学需求，本次采购护眼灯、科普实验设备等货物及配套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中小企业扶持、本国货物采购、公平竞争等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品类。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本招标文件出现内容未提及或与现行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要求均以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最新有效标准、规范为准。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教室照明灯具	QB/T5533-2020
2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2019
3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1-2015
4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1-2008
5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7793-2010
6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
7	LED 照明产品光通量衰减加速试验方法	GB/T 24824-2009
8	LED 灯具性能要求	GB/T 33721-2017

四、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1	护眼灯	专为教育空间设计，核心作用是保障教室桌面 / 黑板面照度、眩光、显色性、频闪等光环境指标达标，满足日常教学使用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一、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护眼灯属于教室 LED 护眼灯为教室专用护眼照明灯具，产品须符合 QB/T 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同时满足 GB 7000 系列灯具安全标准、GB 7793、GB 40070 教室照明卫生相关标准。 2. 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同型号灯具、具备合法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报告型号与投标产品一致，原件履约验收备查。无 CMA 标识、型号不符、检测项目不全的报告不予采信。 3. 灯具须取得有效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4. 基础光学硬性指标：色温 3300K~5300K；蓝光危害等级 RG0；统一眩光值 $UGR \leq 16$；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geq 300lx$，照度均匀度 ≥ 0.7；功率因数 $PF \geq 0.9$；频闪指标满足 QB/T 5533-2020 限值要求。 5. 整灯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及时维修、更换故障灯具。 二、产品优化要求▲ 说明：下述指标高于基础强制底线，达到对应要求方可获得加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制造商公开产品技术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 显色性能优化（护眼色彩还原）：一般显色指数 $Ra \geq 95$，特殊显色指数 $R9 \geq 60$，提升图文、板书色彩辨识度，降低视觉疲劳。 2. 灯具能效与光衰优化（长效稳定照明）：灯具效能 $\geq 95lm/W$；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geq 92\%$，长期使用照	

		度衰减更小，保障多年教室光环境持续达标。 3. 频闪管控升级（近视防控）：光输出波动深度$\leq 3\%$，达到无危害频闪等级，优于 QB/T5533 基础限值，消除频闪对人眼的持续刺激。	
2	AI 科创互动盒	产品定性：AI 科创互动盒应由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克鲁克斯辐射计、电影原理、光影捕蝶、人体导电、手摇发电等共 6 个以上功能实验模块组成。为达到激发科学探究兴趣、建立具象化科学认知的学习目标，了解光、热、电、能量转化相关基础物理规律，感知环境保护理念，提升观察分析、独立思考与实践探索素养。 一、实质性要求★ 1. 产品组成与基础功能套装包括但不限于含垃圾分类、克鲁克斯辐射计、电影原理、光影捕蝶、人体导电、手摇发电等 6 个实验模块。 2. 安全硬性指标所有可触及部件无锐利边缘、无易脱落危险小零件；克鲁克斯辐射计等玻璃部件采用防碎安全设计，破损后不得产生危险锐边与尖锐碎片；带电模块可触及电压符合电玩具安全限值，无触电风险。 3. 质保要求整机及所有模块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及时维修、更换故障部件与整机。 二、产品优化要求▲ 备注：下述指标高于基础强制底线，达到对应要求方可获得加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制造商公开产品技术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 垃圾分类设备具备垃圾分类趣味问答交互功能，答题正确对应垃圾桶盖自动开启，答题错误有包括但不限于声、光等任意一种提示并公布正确答案。	

		2. 克鲁克斯辐射计中光热辐射条件下双色叶片可因吸热温差产生旋转，转速随辐射强度变化，直观演示光热能量转换原理。 3. 电影原理设备采用微型无刷减速电机，支持线性加减速；静止画面以<0.1 秒间隔呈现时可形成连续动画效果。 4. 光影捕蝶设备以蝴蝶模型为载体，内置红外传感器，抓捕动作触发后舵机驱动连杆转动，模拟蝴蝶躲避姿态；具备语音互动功能，躲避 / 捕获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声、光等任意一种提示。 5. 人体导电设备单手接触金属半球无法形成完整回路，指示灯不亮；双手分别接触两个金属半球形成完整回路，指示灯亮起，直观演示人体导电原理；以上指示灯为统一代称，包括但不限于声、光等任意一种指示。 6. 手摇发电设备转动摇臂可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具备但不限于电压读数或指示灯亮度随摇臂转速变化等直观指示。	
3	情绪静态检测终端	产品定性：一体化 AI 情绪静态检测终端，属于带嵌入式视觉采集、AI 运算、触控显示的信息技术终端设备，用于心理情绪静态测评、教学心理探究；不属于医疗器械，仅作科普/心理辅助评估，不用于临床诊断。 一、实质性要求★ 1. 设备采用端侧本地运算，基于摄像头捕捉的人员头颈部视频进行实时情绪分析；所有测评数据支持本地加密存储，禁止强制公网上传原始采集数据。 2. 基础功能要求：采用非接触式静态面部情绪采集，设备可识别≥ 7 种基础 + 隐性情绪，量化显示各情	

		绪占比；支持单人静态检测，自动生成情绪报告，输出身心状态指标；支持个人、群体历史情绪多维度分析，筛查高心理风险人员并直观展示；设备可离线单机运行，不用持续联网。 3. 硬件基础指标：产品运行于双面屏主机，主屏显示实时测试界面、副屏支持播放辅助视频。其中主屏幕尺寸≥ 15.6 英寸；分辨率$\geq 720P$。摄像头有效像素≥ 200 万；单次静态情绪检测时长可设置。 4. 配套资源：提供标准化操作手册、设备维护手册。 5.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及时维修、更换故障配件与整机。 二、产品优化要求▲ 备注：下述指标高于基础强制底线，达到对应要求方可获得加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制造商公开产品技术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 主屏≥ 17.3 寸 10 点触控 IPS 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采用 2 核、3.5GHz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geq 8G$ RAM+256G ROM。 3. 配备 1080P 及以上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前后不小于 180 度旋转；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4. 单人检测时长支持 30-60 秒配置，支持振动影像潜在情绪分析检测。 5. 配备包括但不限于 RJ45、WiFi、蓝牙等通讯方式，具备 2 个及以上 USB 接口，同时配备耳机接口与 DC 电源接口。	
4	智能游戏盒 (C 系列基	产品定性：通过积木建构活动和可视化的实物编程教具，使幼儿了解机器人的基本构造和工作原理并运用编程方式来解决游戏场景中的问题，培养动手实践能力、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	

	基础套装)	一、实质性要求★ 1. 整机具备有效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2. 质保要求整套套装及所有模块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及时维修、更换故障部件与模块。 二、产品优化要求▲ 备注：下述指标高于基础强制底线，达到对应要求方可获得加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制造商公开产品技术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 集成式主控控制器，设备采用一体化集成控制器，内置 $\geq 1500\text{mAh}$ 大容量电池，满足长时间课堂脱机教学使用；运算性能稳定，可流畅运行多段组合编程逻辑、循环、延时、判断等教学程序。 2. 可视化编程显示与无线通讯能力，配套实物编程器搭载 $\geq 128 \times 64$ LCD 高清显示屏，可可视化显示编程内容、程序步骤、设备状态。 3. 设备内置蓝牙或其他方式的无线模块，可与主控控制器稳定无线配对通讯，支持百余种编程指令组合，满足幼儿阶梯式编程教学实训需求。 4. 拓展外设接口与实训拓展能力，控制器配备 2 路及以上 Type-C 通用拓展接口，可外接各类传感器、执行器拓展模块，支持程序调试、外设拓展、遥控控制等功能；接口兼容性强，支持多形态机器人造型搭建、多场景编程实训拓展，可满足分层教学、创意创新实训课程开展。	
5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确保按期供货的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架构、供货计划、物流保障等）、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调试标准、安全管控等）、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货检验、过程管控、成品验收等）相关内容。	▲
6	项目验收及操	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验收标准，编制科学合理、落地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并制定专项培	▲

	作 人 员 培 训	训计划，为教职工提供设备实操、日常使用及基础运维等针对性培训服务，保障设备高效合规投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培训方案（含培训对象、内容、时长、考核方式），项目验收方案（含验收节点、验收内容、判定标准）等方案	
7	7.1 售后 服 务 方 案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安排、故障响应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方式、到场时限等）、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及定期巡检方案等相关内容。	▲
	7.2 超期 售 后 服 务	投标人在充分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质量保证要求的基础上，可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届满后的售后服务工作，自主作出延长售后时限的清晰服务承诺。投标人若响应本条款要求，须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正式售后服务承诺函，明确延长售后时限等相关内容，且延长服务期间全程按照本项目原定售后标准（原承诺售后标准）提供同等质量、同等规格的售后服务。	▲
8	应 急 处 置 方 案	投标人须制定简洁可行的设备突发故障应急预案及备用设备保障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故障处置及备用设备启用流程，确保设备故障时能够快速处置、及时替补，保障教学、办公工作正常开展。	▲
9	★质量 保证承 诺	投标人须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明确质保期限（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灯具质保不少于 3 年）、故障响应时效、质保期服务范围等核心内容。本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或承诺质保期低于最低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商务要求

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评分点 ▲
1	★项目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20_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交付。	
2	★项目交付/施工/	华容区各幼儿园，具体学校地址待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服务地点:		
3	★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市场变化，文件未列明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3.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明细不得缺项、漏项或只投部分内容。	
4	★资金支付	本项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完毕后，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5	★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交付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投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承诺和采购合同的约定。	
		5.2 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5.3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1.1 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中标人采取警告、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部分或全部中止合同执行、解除合同等措施，有权将中标人违约情况录入信用平台或公开通报。 6.1.2 中标人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赔偿要求。索赔金额未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6.1.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达到七天的（含本数），中标人应自逾期日起，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三十天的（不含本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的进度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须承担继续赔偿损失的责任。 6.1.5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三十天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继续赔偿损失的责任。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采购运维服务的费用、采购人重新选择其他中标人而多支付的合同款、采购人因此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	

		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为此多支付人工费用等。	
		6.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1.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技术资料。

（二）验收阶段与内容

1. 到货验收：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对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外观、包装、随货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进行核验，外观无破损、数量规格与合同一致即为到货验收合格。

2. 安装调试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对设备安装工艺、运行状态、功能实现进行逐项核验；LED 教室灯需现场抽检照度、均匀度、眩光值等核心指标，科普设备与实训套装须现场演示全部功能。

3. 最终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组对照采购需求逐项核查，所有指标满足要求、资料齐全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存在不合格项的，中标人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抽样规则

护眼灯按不少于总数量 1% 的比例抽样检测核心性能指标，抽样不合格的加倍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视为整批不合格。其他产品全数量验收功能与外观；核心产品 C 系列编程基础套装重点核查 3C 认证有效性、配件完整性与功能可用性。

（四）资料要求

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安装调试记录、培训记录等全套竣工资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

		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

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0 %</u> 的(注: 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 最高不得超过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0 %</u> 的(注: 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 最高不得超过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0 %</u> 的(注: 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 最高不得超过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u> </u> (如投票等)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人。 ☐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 投标无效 。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方式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

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 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 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 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因素来源	主/客观分
价格部分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采购需求·采购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因素来源	主/客观分
(30分)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3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清单、商务要求第 3 条	
技术部分（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9	一、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确保按期供货的组织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质量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架构完整、内容详实，无关键内容缺失、无重大漏项，所有实施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设备配置、建设场景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2）合理性：各项实施措施适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无脱离现场、难以落地、不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的内容，具备极强的实操性与落地性。 （3）科学性：方案紧密贴合采购人单位办学属性、日常教学使用需求及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编制，符合行业标准及设备技术规范，贴合客观实际，具备专业性、规范性和长效性。 对上述 3 项评审方案分别进行打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5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因素来源	主/客观分
			每个方案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项目验收及操作人员培训方案	6	一、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及操作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培训方案 （2）项目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架构完整、内容详实，无关键内容缺失、无重大漏项，所有实施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设备配置、建设场景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2）合理性：各项实施措施适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无脱离现场、难以落地、不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的内容，具备极强的实操性与落地性。 （3）科学性：方案紧密贴合采购人单位办学属性、日常教学使用需求及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编制，符合行业标准及设备技术规范，贴合客观实际，具备专业性、规范性和长效性。 对上述 2 项评审方案分别进行打分，每个方案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6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因素来源	主/客观分
			项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一、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 （2）故障响应维修时间、方式及保障方案； （3）质保期维护方案；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三个维度进行综合打分评审： （1）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架构完整、内容详实，无关键内容缺失、无重大漏项，所有实施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设备配置、建设场景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2）合理性：各项实施措施适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无脱离现场、难以落地、不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的内容，具备极强的实操性与落地性。 （3）科学性：方案紧密贴合采购人单位办学属性、日常教学使用需求及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编制，符合行业标准及设备技术规范，贴合客观实际，具备专业性、规范性和长效性。 对上述 3 项评审方案分别进行打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7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因素来源	主/客观分
			每个方案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应急处置方案	3	一、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故障应急及备用设备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应急处置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三个维度进行综合打分评审： （1）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架构完整、内容详实，无关键内容缺失、无重大漏项，所有实施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设备配置、建设场景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2）合理性：各项实施措施适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无脱离现场、难以落地、不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的内容，具备极强的实操性与落地性。 （3）科学性：方案紧密贴合采购人单位办学属性、日常教学使用需求及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编制，符合行业标准及设备技术规范，贴合客观实际，具备专业性、规范性和长效性。 对上述 3 项评审方案分别进行打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8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因素来源	主/客观分
			每个方案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超期售后服务	3	投标人在满足实质性质保要求（灯具质保不计入本项加分计算）的前提下，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正式售后服务承诺函，对延长售后时限予以明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延长服务周期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原定售后承诺标准，提供同等质量、同等规格的售后服务。整体质保期限每增加 1 年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7.2	客观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8	除核心产品外带▲号的产品技术参数共计 14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28 分。	采购需求·功能及技术参数	客观分
	核心产品响应	12	核心产品智能游戏盒（C 系列基础套装）带▲号的产品技术参数共计 4 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采购需求·功能及技术参数	客观分
合计		100			

（三）商务技术评审【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照《商务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

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
(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
(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函及附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报价文件
- 4、 商务文件
- 5、 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承诺(格式见附件)。

(二) 供应商承诺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七)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本人，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与_____（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4. 项目编号：_____

二、承诺内容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本单位/本人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所提供的以下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二）本单位/本人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本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实际占比）%，比例已达到80%。本单位/本人理解并同意，依据政策规定，可因此享受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三）本单位/本人承诺，为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所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记录、合同、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要求核实，本单位/本人将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本单位/本人承诺，若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或所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存在虚假、不实之处，将导致无法享受或应被取消价格评审优惠，并可能因此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三)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2	*****	*****		
3	*****	*****		
.....				

注：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中“★”号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响应”；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响应，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五)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二)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响应”；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响应，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四）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和说明。